

「辦公室清潔維護」勞務採購契約書

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（下稱甲方）
立契約書人（下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環境清潔維護服務，經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維護服務標的及場所

名稱：辦公室清潔維護。

場所：如需求說明書所載。

第二條 維護服務內容

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規範、驗收規範、工作時間、內容、應備清潔器具及耗材等，詳需求說明書。

第三條 契約有效期間

本契約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 清潔維護費用及付款方式

本契約總價金共新台幣（下同）_____元整（含稅，以下同）。

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務費_____元整，未滿一個月時，按實際執行情形比例計算支付。

乙方於當月 5 日前，檢具發票及清潔紀錄表等相關資料，向甲方請領前一個月份之服務費用，甲方於收到發票及清潔紀錄表，並經確認無誤後，於甲方完成費用報支流程後，匯入乙方提供之帳號。

第五條

甲方為因應臨時需求，得要求乙方加派清潔人員協助處理；甲方如要求乙方加派清潔人員執行「約定工作範圍」以外之清潔服務勤務，須經乙方同意。

對其增加或延長工作時數，甲方應付乙方每人一小時 200 元整之服務費。

增加或延長之工作時數，應以乙方人員製作且經甲方簽認之工作單

為憑。

第六條 責任

一、甲方應負之責任：

- (一)應提供乙方派駐人員器材儲放空間，並供給水、電以利作業使用。
- (二)提供乙方派駐人員於作業上必要之管理與指導。
- (三)提供洗手乳、小便斗芳香劑、擦手紙、衛生紙等補充耗材。

二、乙方應負之責任：

- (一)對派駐人員之工作、健康、紀律及其個人之品德、行為等應負責考核妥為管理，如發生工作疏失、越軌行為或觸犯法令所引之任何糾紛，概由乙方完全負責。
- (二)派駐人員之工資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、意外保險、退遣及撫恤之費用等權益保障事項，乙方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。
- (三)乙方派駐人員應遵照甲方於作業上之管理與指導；甲方如認為乙方派駐人員不適任者，得要求乙方更換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(四)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出名冊、訓練實施紀錄與作業完成之紀錄資料。
- (五)乙方派駐人員不得任意翻閱或取用甲方人員之文件或物品，倘因工作關係知悉甲方相關業務之機密，均不得洩漏，如有洩漏情事，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乙方派駐人員不得為無工作權之人（含外勞、來台短期探親之大陸人士）並應定期提供健康檢查。
- (七)乙方派駐人員，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財務受損時，應負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；惟損害原因，如係因不可抗拒或因建築物本體結構及機器設備本體之瑕疵等因素，經甲方認定非關乙方派駐人員則不在此限。
- (八)乙方應依需求說明書規範，提供清潔維護所需之器具及藥劑。

第七條 擔保

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新臺幣 3 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。

履約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，並以「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」為受款人／質權人。

乙方有依本契約應負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情事者，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得另行向乙方求償。。

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經甲方解除或終止者，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行使相關擔保權利。

契約終止時履約保證金經上述扣抵後如有剩餘，甲方應無息歸還予乙方。

第八條 罰則

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支付按每月服務費百分之三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，甲方得自每月應付服務費扣抵之。

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情形者外，甲方遲延付款或所開立支票不獲兌現時，乙方除請求償付所欠款項外，並得請求甲方給付以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第九條 移轉限制

非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。

第十條 契約之修改

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修改，修改時應以書面為之。

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甲方清潔維護標的變更，致使作業區域異動或增減時，乙方應配合調整工作範圍，並得辦理契約變更按增減比例調整清潔維護費用，但增減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者，不予調整。

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

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，經他方以書面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契約期間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，始得為之。但因不可抗力情事或意外變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資料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

乙方因承作本案而知悉甲方之任何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任，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；並應責成其從業人員，同負保密之責任；嗣後離

職者，亦同。

乙方或其從業人員應就承作本案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。

對乙方指派於甲方工作場所之人員，甲方有權就其服務過程可能取得之系統軟硬體架構、網路架構、測試資料、備品及汰舊之設備等，是否依保密程序妥善保存、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等事項，進行不定時稽核。

乙方或其從業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(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害)。本契約因終止、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三條 訴訟管轄

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書壹式雙份，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。

第十五條 契約附件

本契約附件包括：

- 一、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需求說明書(含交付與驗收程序等)。
- 三、投標標單與切結書。
- 四、決標金額明細表。

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，但附件與契約牴觸時，除開標紀錄或該附件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，以契約條款為準。

第十六條 通知

任一方關於本契約之通知，如以書面按下列簽署處標明知他方地址送達，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(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未即通知、停止營業、他遷不明)，致送達不到時，自通知發出之翌日期第7日，

視為送達他方。但明知或可得而知他方變更後之連絡人或地址時，
不在此限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

法定代表人：吳群隆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

電話：(02)23969314-67

承辦人：李權倫

統一編號：04140067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